

股票代码: 300472

股票简称:新元科技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Univers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才都工业园区科技园路 666 号

临川高新科技产业园办公楼)

2020 年创业板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四月

发行人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五、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其中单个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不超过 2,500 万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200 万股股票（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

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在上述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	78,861.46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8,861.46	6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短期内将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提请投资者关注。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八、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9-2021 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九、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

共享。

十一、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的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9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2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5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20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1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2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21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2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2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2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2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3
一、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风险	2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24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25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7
一、利润分配政策	27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0
三、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9-2021 年）	31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34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34
二、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34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元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本预案	指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股东大会	指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清投智能	指	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致天下	指	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ew Univers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元科技

股票代码：300472

成立日期：2003 年 0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208,848,264.00 元

法定代表人：朱业胜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才都工业园区科技园路 666 号临川高新科技产业园办公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409 房间

互联网网址：<http://www.newu.com.cn>

电子信箱：newu@newu.com.cn

联系电话：010-51607598

联系传真：010-88131355

经营范围：智能装备、智能机器人、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噪音、光污染治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加工制造环保设备、物料输送设备、物料称量配料设备、橡胶塑料生产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

(一) 废旧轮胎的高效、环保化治理已刻不容缓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汽车行业消费升级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近十年我国汽车行业规模稳定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1 至 2018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攀升,截至 2018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 2.4 亿辆,较上年底增加 2,285 万辆,增长 10.51%,中国汽车存量和增量市场空间广阔。



数据来源: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伴随汽车保有量的快速攀升,废旧轮胎数量大幅增长,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废旧轮胎产生量或将达到 2,000 万吨,废旧轮胎产量居全球首位。随着废旧轮胎数量的快速增长,管理、处理和循环利用废旧轮胎成为迫在眉睫的现实要求。

由于废旧轮胎具有很强的抗热、抗机械和抗降解性,数十年不会自然降解,如果丢弃在自然环境中,不仅占用土地,浪费资源,会形成一种新的“黑色污染”。若作为固体废弃物、焚烧和炼油,也将严重污染环境;简单翻新处理再装车上路,存在安全隐患;原始加工生产再生胶,既有污染且利用率极其低下。废旧轮胎处理行业实现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已成为一个必然趋势;对于废旧轮胎的高效、

环保化治理已刻不容缓。

（二）轮胎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将推动废旧轮胎的环保化处置需求

国家发改委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构建轮胎领域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指出，轮胎生产（进口）企业对本企业直接进入消费领域的轮胎承担延伸责任，包括承担将废旧轮胎回收集中，并统一交付给规范处置企业或自行处置的责任，其中处置包括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由此，上述制度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废旧轮胎的环保化处置需求的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契合轮胎领域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的要求，为公司基于自身技术积累、适时把握市场需求作出的拓展业务领域的新举措。

（三）“热裂解”是废轮胎循环利用的最佳方式

废旧轮胎循环利用的四种方式



目前，我国的轮胎循环利用领域，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发展，已形成轮胎翻新、再生橡胶、橡胶粉、热裂解四大业务板块，一条完整的废旧轮胎加工利用的产业链已初具规模。虽然旧轮胎翻新是国际公认的再利用和资源化的首选方式，但我国可供翻新的轮胎有限，且轿车胎不能翻新，卡车胎可供翻新的轮胎不足 10%，同时翻新轮胎质量问题，也是制约轮胎翻新领域因素。再生橡胶虽然成为我国橡胶工业不可或缺的橡胶资源，但耗能和污染问题比较严重。橡胶粉虽然是资源型

无害化的加工利用方式，但产品应用范围有限限制了其发展。热裂解是废轮胎循环利用的最后环节，是将废轮胎“吃干榨尽”的重要手段。

通过开发绿色化、智能化热裂解循环利用新技术，裂解回收可得到轮胎油、炭黑以及裂解气。裂解油通过精制加工后可作为柴油使用，也可直接做为炉用燃料油直接使用。裂解炭黑通过精制可以替代部分商用炭黑使用。裂解气更是可直接作加热本身或燃气锅炉的燃料使用。新型环保化的废旧轮胎热裂解循环利用，不仅可消除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其分解的液体产物可以弥补石化能源的不足，固体碳渣经加工精制成炭黑用于轮胎再制造，这样就形成橡胶轮胎行业的产业链循环。废旧轮胎绿色、智能化的热裂解循环利用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项“朝阳产业”，未来发展前景非常广阔。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一）发挥技术优势，助力美丽中国

“十三五”规划建议提出，我国要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构建新型制造体系，促进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等产业发展壮大。推动我国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具体体现在生产过程信息化管理、无人化控制，包括智能装备、MES系统、信息物流系统等。在此背景下，近年来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完成热裂解有关先进技术的研发和设计工作，并申请获得了轮胎热裂解相关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还参与制定了废旧轮胎裂解炭黑的化工行业标准。公司已经在废旧轮胎热裂解领域取得了一定技术领先优势。

废旧轮胎循环利用目前主要的方式包括，轮胎翻新、再生橡胶、橡胶粉和热裂解，其中废轮胎热裂解的生产过程中能控制二次污染，产出再生炭黑、裂解油、钢丝，其分解的裂解油可以弥补石化能源的不足，固体碳渣经加工精制成的再生炭黑用于轮胎再制造，这样就形成废轮胎——裂解炭黑——新轮胎的产业链循环。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环境资源承载压力，提升环境保护能力，公司以实际行动建设美丽中国。

（二）践行绿色环保发展战略，拓展产业链

近几年，随着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和国家基础建设的巨大投入，轮胎橡胶行业发展迅猛，市场需求快速增长。随着经济改革创新之路的发展，橡胶机械行业

也处于持续优化的转型阶段。轮胎行业正在向绿色制造、绿色产品方向发展，这给橡胶机械发展提供了较大的挑战和机遇，从绿色化、标准化、信息化、国际化等方面入手，让产品实现全面升级，扩展市场容量与生存空间，是橡胶机械行业未来发展的新方向。

结合工业智能化、信息化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公司在不断完善工业智能化配料控制技术，保持细分行业优势地位的同时，积极围绕智能装备制造这一战略重点开拓并培育新的业务领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能够进一步深入轮胎橡胶行业的资源化循环利用，将国内外环保产业技术和市场资源进行整合，从而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人才、管理及技术投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有助于上市公司缓解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过程中的经营性现金流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后预计具有良好的行业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加公司盈利来源，有利于优化公司收入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其中单个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不超过 2,500 万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息，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五）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200 万股股票（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在上述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实际认购

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	78,861.46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8,861.46	6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08,848,264 股，其中，朱业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880,043 股，通过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7,118,000 股，曾维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303,618 股，姜承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815,618 股，朱业胜先生、姜承法先生、曾维斌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1,117,279 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6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08,848,264 股，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62,000,000 股进行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70,848,264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朱业胜先生、曾维斌先生和姜承法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为 41,117,27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18%。其中，单个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认购上限 2,500 万股测算，单个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9.23%，不影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朱业胜先生、曾维斌先生和姜承法先生的控制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	78,861.46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8,861.46	6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由发行人子公司万向新元（宁夏）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处理废旧轮胎 20 万吨，项目分两期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材料车间、裂解车间、炭黑深加工车间、综合楼及公共设施等。总投资金额为 78,861.46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

本项目依托公司自主开发的废旧轮胎热裂解循环利用技术，通过自动化微负压热裂解和裂解炭黑深加工精制，生产出裂解炭黑、裂解油、钢丝以及副产品可燃气，实现废旧轮胎的综合循环利用。

该项目充分利用了公司在智能装备领域的技术积累，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大大提升，该项目是公司由传统装备制造业向“智慧+”产业方向转型升级的重要示范项目，对公司智慧工厂业务市场化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项目将推动轮胎污染治理、符合产业发展鼓励方向

废旧轮胎等橡胶类制品不易降解，不宜填埋，同时由于燃烧后产生大量烟尘和二氧化碳，严重污染空气，也不宜燃烧。目前，不合规的废旧轮胎土法炼油导致二次污染严重，对周边环境构成较大威胁，国家环保总局已对其集中整治。本项目的实施不仅可大规模收集废旧轮胎，减少废旧轮胎因填埋和燃烧对环境的破坏，还可间接减少土法炼油的原材料来源，进一步减少二次污染，保护环境。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6〕440号）将“废旧轮胎”的处理列为重点领域，提出了“研发和推广高效、低耗废轮胎橡胶粉、新型环保再生橡胶及热裂解生产技术与装备，实现废轮胎的环保达标利用”的具体指导意见。中国轮胎循环利用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把再生炭黑研发作为重点科技研发项目。本项目不仅有效治理了废旧轮胎污染，而且裂解炭黑深加工提高了热裂解产品附加值。

(2) 项目将作为公司“废旧轮胎热裂解”技术的实验和验证基地，为公司后续轮胎热裂解技术的改进提升提供支持

项目建成后，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持续对废旧轮胎热裂解工艺和设备进行优化改进，公司将通过抓取每个生产流程中获得相应的运行数据，形成研发数据库，并对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以达到提升工艺水平的目的。同时，在示范工程运行过程中，公司将对生产线进行不断的调试和更新，进一步提升公司设备制造水平。公司 20 万吨废旧轮胎热裂解生产线建成后，将为公司轮胎热裂解技术和裂解生产线装备制造技术的提升提供支持，逐步成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基地。

(3) 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为公司热裂解智能设备制造业务打开市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示范工程成功运行后，将为公司废旧轮胎处理领域的布局打开良好的开端。公司废旧轮胎热裂解业务发展规划如下：在第一个三年内，公司计划在国内集中各方优势资源，分别在国内不同地区建设年处理 6 万吨、年处理 10 万吨、年处理 20 万吨废旧轮胎绿色循环利用智能化工厂项目各一个；在第一个五年内，公司计划与国内外轮胎生产企业深入合作，以废旧轮胎裂解炭黑深加工和新材料

再生炭黑产品综合利用为契机，配合轮胎制造企业完成轮胎生产延伸制，与国内外规模以上轮胎生产企业合作达到两家以上。通过工程示范作用，公司废旧轮胎热裂解设备制造业务打开市场，推动行业实现装备智能化、工艺先进化、产品标准化，以此带动“新轮胎——废旧轮胎——裂解炭黑——新轮胎”的产业链循环利用。

综上，公司示范工程的成功运行，将提升公司在废旧轮胎处理领域的竞争力，同时延伸公司的产业布局，实现从废旧轮胎热裂解设备制造到再生炭黑生产最终到轮胎制造领域的跨越。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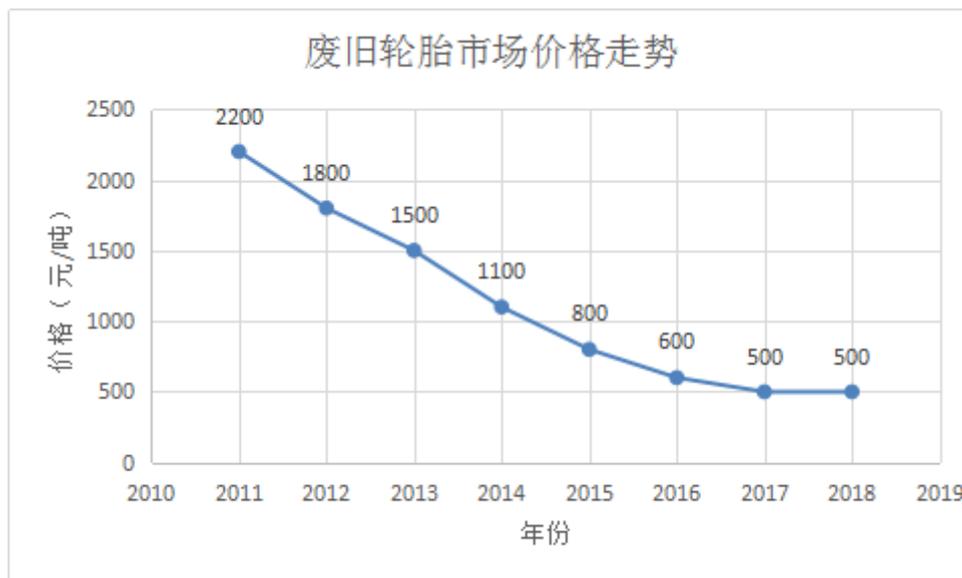
(1) 项目具备实施所需的核心技术

公司研发团队历经两年多的时间开发和实验，实验工艺装备在新的热裂解模式下取得的试验样品指标已达到或超过标准，大大提高了再生炭黑的品质和使用价值，可完成裂解炭黑的工业化深加工。公司研发团队已掌握多项废旧轮胎热解回收和裂解炭黑深加工等先进技术。公司形成了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设计、制造、工程总承包的综合实力，各项技术应用与项目生产装备结合，均由智能化控制系统控制全过程各生产工序。

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废轮胎绿色循环利用智能化单釜多层连续式裂解装备生产技术在国内外尚属首例，裂解炭黑环保式磁选技术、裂解炭黑活化改性技术、裂解炭黑两级湿法连续造粒等技术均较为领先。

(2) 项目具备实施所需的物料供应

由于汽车保有量的逐年增加使废旧轮胎资源越来越多，而且受到环保压力影响，不规范废轮胎处理即将逐步取缔，废轮胎价格逐步下降，从 2010 年开始截至 2018 年 9 月份废轮胎价格连续 8 年下降（如图），目前原料成本已经下跌至底部区域。并且项目实施地周边废旧轮胎回收企业较多，供应充分。



(3) 项目产品在销售方面存在优势

项目裂解炭黑产品相比传统工业炭黑，在价格上拥有绝对优势。而且裂解炭黑与传统的 N660 工业炭黑指标相近，裂解炭黑可应用于斜交轮胎中的内层帘布胶、外层帘布胶、胎侧胶、内衬层胶、子午线轮胎中气密层胶以及内胎胶等配方中，在不调整原配方中其他配合剂的条件下，以等量质量份取代 N660 等常规炭黑，在降低成本前提下不影响产品质量。同时，公司长年深耕轮胎行业，与主要轮胎制造企业合作关系良好，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方便公司打开市场。

4、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达 21.03%，税后投资回收期 5.36 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良好。

5、项目报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二) 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再融资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转型升级、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力度,有利于实现公司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领域转型,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向好发展,实现资本与实业的良性互动,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巩固行业地位、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融资,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使公司资金实力有效提升,总股本、净资产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在短期内无法体现,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可能。

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通过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得到有效使用,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将大幅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和战略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产业链将进一步延伸和加强，整体实力将得到提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62,000,000 股进行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70,848,264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朱业胜先生、曾维斌先生和姜承法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为 41,117,27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18%。单个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认购上限 2,500 万股测算，单个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9.2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朱业胜、曾维斌和姜承法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调整公司的高管人员，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增加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产品的销售收入，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延伸公司产业链，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都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在短期内无法体现,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可能。但通过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得到有效使用,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待募集资金到位时,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用于募投项目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项目建成投产后,未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稳健,抵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也将有所提高,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我国的经济发展已由高速增长阶段逐步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目前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发展较快，但是各细分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与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当前，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势力抬头，国内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稳增长、韧性增强，但在内外因素的叠加下，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外部输入性风险有所上升。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继续下行，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的发展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的制造业基础雄厚，已经形成相对完整的生产制造体系。公司所处的智能装备制造行业整体上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产品技术成熟。虽然行业内凭借着掌握核心技术和客户资源的少数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已经形成自身的护城河，但国内智能装备制造行业仍然面临着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一方面，国际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加速进入国内市场，会对国内的市场和产品形成一定的冲击；另一方面，国内同行业公司也在积极加大对关键技术的研发投入力度，并可能陆续推出更有竞争力的产品，部分新进入者甚至采取低价竞争策略抢占市场。因此如果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顺应不了市场的发展，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商誉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收购清投智能，确认了较大金额的商誉。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58,382.99 万元，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每

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来如果发行人收购的上述控股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或者经营业绩达不到预期，发行人将面临商誉减值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人将继续利用自身和上述控股公司在业务、渠道、管理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保持并提高上述公司的竞争力，以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资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短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少，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足额募集，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投资规模超过计划金额，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融资等渠道解决项目资金需求，这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甚至可能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时可能因银行借款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若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发生其他不确定性情况，可能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风险控制风险

近年来，公司通过内生发展与外部并购，业务规模、子公司数量和员工数量不断扩大，资产规模大幅增长，组织结构和项目管理日益复杂，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决策难度与内部控制风险亦将进一步提高。虽然公司在经营实践中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的调整和优化管理架构，及时完善适应业务发展需求的运营机制与风险控制制度，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高效的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实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运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产业布局将进一步完善，业务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也将显著提升。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前景良好，公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论证，但项目的成功实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包括对人力资源、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和供应链等方面的持续管理和改进。若公司出现管理瓶颈，导致相关业务无法顺利运营、运营成本超过预期、运营效率和质量未达要求等情形，则将对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业绩和本次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公司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并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但是,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革新等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以及未来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市场开拓、销售价格等可能与公司预测存在差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完全实现预期目标或效益的风险。

(五)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增加以及无形资产减值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募投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成本将给公司利润的增长带来一定的影响。由于行业技术进步较快,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形成的技术存在丧失市场竞争力的风险。若未来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且公司无法保持盈利水平的增长,公司则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以及资产减值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 本次发行审批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该期间股东回报主要依靠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此外，公司股价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对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以及决策程序和机制、现金分红政策的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原则上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形式原则上优先采用。
2.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同时满足):
 - (1) 公司会计年度盈利,且审计机构对当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保证公司维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
 - (3) 未发生弥补亏损、资产负债率低于 70%、重大投资计划等特殊事项,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指公司在对外投资、资产的购买、对外担保方面预计未来

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4.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同时满足）：

（1）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董事会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经营计划等因素草拟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或修改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

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股东大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信息网络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2 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因发生弥补亏损、资产负债率低于 70%、重大投资计划等特殊事项而不进行年度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 公司当年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具体条件，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四) 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 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确保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且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提案由经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经营计划等因素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 现金分红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5 年 6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制定的分红规划实施了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

2017 年 4 月 6 日，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3 元人民币（含税）。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实施完毕了上述分派方案。

2、2017 年度利润分配

2018 年 5 月 10 日，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132,545,5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2 元人民币（含税）。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实施完毕了上述分派方案。

3、2018 年度利润分配

2019 年 5 月 16 日，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2,545,5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2,072,868 股，因清投智能 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净利润，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按 2018 年权益分派后，计算应回购王展、创致天下所持应补偿股份为 3,224,604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8,848,264 股。

（二）最近三年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3.46	2,089.00	1,619.69
母公司净利润	6,946.75	1,480.62	2,192.01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	1,458.00	424.15	330.02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占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82%	20.30%	20.38%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占当期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20.99%	28.65%	15.06%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当年分配现金股利占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均高于 20%，现金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历来注重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的平衡。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包括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未来，公司将在综合考虑本行业特点、发展目标、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外部融资环境、股东回报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安排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三、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9-2021 年）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

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9-2021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 分红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 分红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目前社会外部融资环境及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 利润分配规划及计划

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监督。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分红规划的制定和修改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根据公司业务和已经规划及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进度、银行借款的规模等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资本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安排其他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

(1) 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9 月底实施完成,最终发行时间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08,848,264 股,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上限 62,00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为 6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募集资金和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为准。

(3) 2019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32.9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 406.11 万元。在不考虑季节性变动的因素,按照 2019 年 1-9 月已实现净利润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假设 2019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32.90/3)*4=3,377.20$ 万元,2019 年全年非经常性损益为 $(406.11/3)*4=541.48$

万元。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9 年持平、增长 10%、增长 20%；

(4)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在预测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0,884.83	20,884.83	27,084.83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 年 9 月		
假设情形 1：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 2019 年增长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77.20	3,377.20	3,37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6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6	0.1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35.72	2,835.72	2,835.7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0.13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0.13
假设情形 2：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3,377.20	3,714.92	3,714.9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的净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0.1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35.72	3,119.29	3,119.2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0.14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0.14
假设情形3: 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2019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77.20	4,052.64	4,05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0.1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35.72	3,402.86	3,402.8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0.15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0.15

注:上述测算中,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计算。公司对2019年和2020年净利润的假设分析是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和产生预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会有所下降。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释放后,预计公司净利润将实现稳定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每股收益也将相应增加。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

项目有一定的周期，从项目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本预案“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四)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以提供工业智能化输送、配料成套解决方案为主业，集方案设计、技术研发、设备制造、系统集成、销售服务于一体，主要产品包括上辅机系统、小料配料称量系统、气力输送系统、环保系统、电镀系统等；公司子公司清投智能的主营业务为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和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项目、DLP 项目、智能滑雪机、智能枪弹柜、智能机器人等。

公司的工业智能化输送配料系统主要用于橡胶轮胎行业，并能应用于电线电缆、石油化工、建材装饰等行业，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是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在轮胎橡胶配料系统的细分行业，公司是相关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使用废旧轮胎热裂解产生再生炭黑、裂解油、钢丝。该项目是基于现有业务对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和完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在技术、人才等方面与公司现有各项资源之间一脉相承，具有较大的关联性。该项目将成为实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

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方向，公司在目前已经积累的技术优势基础上深入开拓，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与现有客户保持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人员稳定、结构完善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提供了良好保障。本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公司目前已有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核心技术人员储备。此外，除在公司现有人员进行调拨和培养之外，公司还将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引进外部专业科研人员，并适度招募和培训普通技术研发工作人员，多种方式相结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2) 技术储备

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是使用热裂解产出再生炭黑、裂解油、钢丝等产品。公司已经于 2018 年完成了“废旧轮胎裂解工艺包及全自动生产线”的研发和设计工作，该设计研发完整，包括裂解过程工艺控制、裂解炭黑产品的性能测试、裂解炭黑循环进入轮胎配方测试、轮胎性能测试及路跑测试等。同时，公司积极申请轮胎裂解相关专利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参与制定化工行业标准《废旧轮胎裂解炭黑》。

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建设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保证公司在募投项目领域的领先水平，增强公司发展后劲，促进成果转化。通过持久的创新和研发投入，深化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公司整体实力。

(3) 市场储备

对于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而言，我国是世界轮胎生产和消费的第一大国，也是废旧轮胎产生大国。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公路客货运输业及家用汽车保有量急剧攀升，我国汽车保有量从 2007 年末 5,696 万辆增加至 2018 年末 24,028 万辆。汽车保有量的大幅增加，导致废旧轮胎数量同样增长，据测算 2018 年我国产生废旧轮胎数量 3.80 亿条，重量 1,459 万吨。治理废旧轮胎造成的黑色污染刻不容缓，废旧轮胎循环利用市场需求旺盛。相对于快速增长的废旧轮胎数量，我国轮胎循环利用能力尚未能及时跟上。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人才储备、技术实力和市场空间。

(五) 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并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通过优化业务流程，降低采购、生产、营销成本。针对职能部门持续开展全员改善活动，减少浪费，控制费用增长幅度，保证公司的盈利水平。

此外，公司将对公司董事、高管进一步实行制度约束，将高管薪酬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严防其采用利益输送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对其职务消费以及利用公司资源进行的其他私人行为进行严格控制。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9-2021年)》,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三年分红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业胜先生、曾维斌先生、姜承法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